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0980307003097

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柳乐路555号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CNCA-C03-02:2014 低压元器件
产品名称：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(见附页)
依据的标准：GB/T 14048.2-2020
生产企业名称：浙江人民电器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：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柳乐路555号

联系人：陈前中
电话：0577-62730733
电子邮箱：77003078@qq.com
指定签字人：陈前中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2-04-06
自我声明地点：浙江乐清
生产者签章：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



注：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cx.cnca.cn）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80307003097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RDM7L-250L、RDM7L-250M; U_{imp} :8kV; U_i :690V; U_e :AC400V; I_n :100A, 125A, 140A, 160A, 180A, 200A, 225A, 250A; 过电流脱扣器类型:热磁式; L型: I_{cs} :25kA, I_{cu} :35kA; M型: I_{cs} :35kA, I_{cu} :50kA; I_n :100mA/300mA/500mA 分级调节/AC型; 漏电脱扣器类型:电子式; I_m :25% I_{cu} ; 使用类别:A; 3P、4P(N极可开闭)

联系人: 陈前中
电话: 0577-62730733
电子邮箱: 77003078@qq.com
指定签字人: 陈前中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2-04-06

自我声明地点: 浙江乐清

生产者签章:

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